

# 井岸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容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4月20日，珠海市名门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根据《井岸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相关规定，自主召开井岸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容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珠海市名门水质净化有限公司、设计单位珠海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施工单位国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珠海品成建设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广东品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4名技术专家组成。与会人员听取了相关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验收监测单位关于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查阅了验收监测报告和相关材料，进行了现场核查，经认真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井岸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位于斗门区尖峰大桥南约2公里的鸡啼门水道旁，服务范围为斗门井岸城区，服务面积约20.8平方公里，服务人口约25万人，厂区总占地面积37663m<sup>2</sup>，远期处理规模12万m<sup>3</sup>/d。首期处理规模为2.5万m<sup>3</sup>/d，于2008年4月8日开始试运营，2010年第一次扩建1万m<sup>3</sup>/d，总处理规模达到3.5万m<sup>3</sup>/d，上述两次均已通过环保验收。

2019年10月开始提标扩容工程，扩容后总规模达到8万m<sup>3</sup>/d。项目一级处理构筑物（粗格栅、泵房、细格栅、沉砂池）、深度处理构筑物（滤池、紫外线消毒池、再生水回用泵房）及污泥脱水间土建按远景规模12

万 m<sup>3</sup>/d 一次建成，处理水量逐年增加，设备分期安装；CAST 反应池、中间提升泵站及高效沉淀池按照近期规模 8 万 m<sup>3</sup>/d 建设，并预留远期扩建 4 万 m<sup>3</sup>/d 用地。尖峰泵站、井岸泵站土建不进行扩建，仅更换提升设备，分别扩建至 6.2 万 m<sup>3</sup>/d 和 3.5 万 m<sup>3</sup>/d。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井岸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9年2月编制完成，珠海市斗门区环境保护局于2019年2月2日出具《关于井岸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斗环建表[2019]9号）。本项目于2021年12月建成，建设单位珠海市名门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委托广东品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在2022年4月1-2日实施本次验收监测。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7805.06 万元，环保投资约 2030.34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1.4%。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项目验收范围：现有 3.5 万 m<sup>3</sup>/d 污水处理提标工程和 4.5 万 m<sup>3</sup>/d 污水处理扩容工程，以及其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提标扩容后，总污水处理规模达 8 万 m<sup>3</sup>/d。

## 二、工程变动情况

参照环保部颁布的《水处理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比项目实际建设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及工程变动情况等方面，本项目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及污染控制措施情况

### （一）废气处理设施

1、施工期：项目施工期采取了围挡、周边施工场界安装喷淋设施、

增加水炮抑制扬尘、裸土覆盖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并按照《珠海市防治扬尘污染管理办法》设置大气粉尘在线监测装置，施工期间未接到大气污染投诉。

2、运营期：对全厂粗格栅及提升泵房、细格栅及沉砂池、生化池、储泥池、污泥脱水间等散发臭气的构筑物进行加盖，形成封闭的空间，同时设置臭气收集系统将恶臭气体统一收集到新增生物除臭系统进行除臭处理，进一步减少恶臭污染物对周围大气环境和环境敏感点的影响，尾气最终通过8m高排气筒排放。

## **（二）废水处理设施**

1、施工期：在施工场地建立临时隔油沉淀池、沉砂池、洗车池等环保设施对施工废水进行处理，并全部回用于施工场地的洒水降尘，施工期生活污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达标排放。

2、运营期：本项目污水处理工程提标 3.5 万 m<sup>3</sup>/d，扩容 4.5 万 m<sup>3</sup>/d，提标扩容后总处理规模为 8 万 m<sup>3</sup>/d（2920 万 m<sup>3</sup>/a），污水处理工程采用增加污水深度处理工艺“混凝→沉淀→过滤”的改良 CAST 工艺。项目自身产生的生活污水及压滤液与井岸污水厂来水一起进入污水处理构筑物进行处理。尾水通过现状一期排污口排至黄杨河湿地公园后汇入鸡啼门水道。

## **（三）噪声污染控制措施**

项目通过合理布局等噪声污染控制措施降低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 **（四）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措施**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格栅渣、沉砂渣、脱水污泥及员工生活垃圾等。员工在公司工作期间产生的生活办公垃圾、格栅渣和沉砂渣交由环卫部门处理，脱水后含水率小于80%的污泥定期交由广宁县奥茵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 （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编制了《珠海市名门水质净化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项目在施工期和调试阶段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保投诉。

## 四、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果

广东品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检测报告（PC20220615）表明：

### （一）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

### （二）废气

1、生物除臭系统尾气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等大气污染物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2、无组织排放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甲烷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要求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厂界（防护带边缘）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的二级标准要求。

### （三）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总排放口排放水质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

### （四）厂界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监测点昼夜噪声等效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

### （五）固废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含水率达到80%以下，并

设置了专门的污泥储存斗，妥善贮存。

#### (六)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验收监测期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文件及批复的新增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 五、验收结论

根据珠海市名门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提供的验收材料及验收监测报告：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的措施等与环评阶段基本一致，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环评审批要求；废气、废水、厂界噪声达标排放。项目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要求。验收工作组一致同意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六、后续管理建议

- 1、加强环境保护设施的日常管理及维护工作，做好环保专职人员培训和管理；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严格执行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做好环保巡查、环保管理台帐及污染防治设施日常监测，及时发现和消除生产中存在的环境污染事故隐患。

#### 七、验收工作组

周山  
黄青秋 李华 王中色 兰吴  
卜云 俞欣欣 刘元 姚青朋

珠海市名门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日

